

以此为准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 (生猪产业集群项目)资金的通知

129 团财政所(胡杨河市明源牧业有限公司、胡杨河市清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)、师市农业农村局综合科(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)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28 号)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(生猪产业集群项目)的分配方案》,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(生猪产业集群项目)资金 1450 万元,其中 650 万元分配至 129 团,资金具体分配情况为胡杨河市清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元、胡杨河市明源牧业有限公司 600 万元,800 万元分配至

师市农业农村局，资金具体分配至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专项用于生猪产业集群项目的实施工作。该项资金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22-农业生产发展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关于开展兵团生猪产业集群 2025 年度续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兵农函字〔2025〕1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支付等工作。请做好项目及资金拨付的监管工作，根据企业项目完成投资情况分 3 次拨付，完成投资 50% 拨付补贴资金 50%；累计完成投资 80% 拨付补贴资金至 80%。完成全部投资验收后拨付剩余补贴资金，资金拨付前向师市农业农村局请示，经同意后，方可拨付补贴资金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 1：2025 年生猪产业集群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 年 9 月 1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5 年生猪产业集群项目资金分配表

拨付单位	建设主体	金额(万元)	资金用途
129 团	胡杨河市明源牧业有限公司	600	购置智能饲喂系统含智能粥料器 480 套; 环控设备 30 套, 包含地暖、风机、水帘及智能环控箱; 供料系统 30 套, 包含料线、料塔等。
	胡杨河市清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	50	购置相关检测设备, 含非洲猪瘟仪。车辆清洗设备 1 套, 车辆清洗消毒烘干设备, 视频监控系统 1 个。
师市农业农村局	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800	购置大栏 100 套, 配套相应的环控、风机、水帘、自动化液体料设备、水线、食槽、饮水等养殖设备, 购置变压器、发电机、无塔供水、电锅炉、粪肥处理设备、分离机、水泵、螺旋输送机、黑膜池黑膜等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（生猪产业集群项目）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师市农业农村局、129团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450.0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450.0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<p>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28号）和《关于开展兵团生猪产业集群2025年度续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兵农函字〔2025〕16号）要求，兵团拨付师市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-生猪产业集群项目资金1450万元，其中分配129团650万元，用于明源牧业有限公司（600万元）和清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50万），分配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800万元。带动当地生猪产业发展，实现职工增收。</p>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补涉及部门、团场	≥1个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奖补涉及公司	≥3个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资金执行率	≥75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项目开工率	=100%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补助发放时限	2026年11月前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450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胡杨河市明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助	≤600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胡杨河清源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补助	≤50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	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助	≤800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当地主导产业发展	是	4	直接赋分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无	4	直接赋分
			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职工增收	是	4	直接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	≥1年	3	按评判等级赋分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群众和企业满意度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

项目负责人：王春伟

联系电话：18290710300

已审核